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三洋华强激光日方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公告》(2012-034号)。董事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暨股权受让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已经我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是我司放弃参股公司(三洋华强激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举避免了我司加大非主营业务的投资,有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放弃权利涉及的参股公司近年大幅亏损且处于持续状态,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利于我司避免扩大对三洋华强激光股权投资的亏损。

3、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涉及的资产为连续亏损的企业,交易价格以谈判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背景情况介绍

我司参股公司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华强激光")为我司与日本三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从事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为日本三洋产业链中的中间制造环节,供应商及销售对象均为日本三洋)。该公司自2011年开始亏损,2011年亏损7,196万元,2012年前8个月亏损5,280万元,目前未显现减亏、扭亏迹象。该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人工、基础材料等各项经营成本大幅增长;2、受新技术及替代产品的冲击,以及市场价格竞争的双重影响,行业整体不景气;3、日本松下全面收购三洋后,对激光头业务进行了较大调整。

三洋华强激光日方股东近期向我司提出,希望我司全部收购其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并提出转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我司面临以下问题:1、我司作为上市公司,承担较大的业绩压力及社会责任,面对三洋华强激光连年亏损而又无力扭转的局面,我司无法承接其股权而扩大对三洋华强激光股权投资的亏损;2、三洋华强激光的业务并非我司主营业务,我司无意进一步涉足加工制造业;3、三洋华强激光的经营活动主要依赖日本三洋,日方股东退出后,三洋华强激光原有的技术、供应、销售渠道全部终止,我司难以重整;4、三洋华强激光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目前拥有员工逾2000人,员工安置存在较大难度。

日方股东转而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及其他方提出股权承接要求,华强集团表示可接受其转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华强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较广,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二、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我司参股公司三洋华强激光的3家日方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我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谈判达成的价格,为300万美元(合人民币约1,90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司持有三洋华强激光40%股权,华强集团持有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

股权受让方华强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如我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我司须支付日方股东300万美元受让其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并将最终持有三洋华强激光100%股权。

三、三洋华强激光基本情况

1、三洋华强激光成立于1993年5月21日,注册地为深圳,注册资本为12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不含激光唱机、唱盘和激光视盘),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80%外销,20%内销(其中配额产品100%),生产经营CD机芯、CD单放机、CD唱机、LDP影碟机、CD录放机、CD游戏机,生产经营用于制造激光头及其相关产品的仪器设备和工装夹具。

2、三洋华强激光目前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三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187.50	15
日本国三洋媒体技术株式会社	187.50	15
日本国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375.00	3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

3、资产情况(截止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账面值:18,875.37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14,964.29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3,911.08　万元

评估价值:　3,970.04　万元

本次我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洋华强激光进行了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三洋华强激光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的三洋华强激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3,970.04?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8,875.37万元,评估值18,934.33万元,评估增值58.96万元,增值率0.31%;负债总额账面值14,964.29万元,评估值14,964.29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3,911.08万元,评估值3,970.04万元,评估增值58.96万元,增值率1.51%。

4、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8-31(经审计)	201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75.37	21,696.28
负债总额	14,964.29	12,506.28
应收账款总额	4,612.33	4,401.79
净资产	3,911.08	9,190.00
	2012年1至8月(经审计)	201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23.51	101,372.69
营业利润	-5,321.07	-10,736.00
净利润	-5,321.07	-7,1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2	-2,904.17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业务;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模具机芯、模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

成立日期:1981年7月29日

股东情况:(截止2012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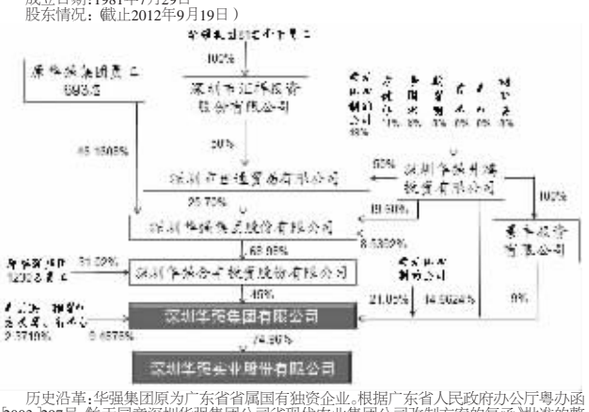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华强集团原为广东省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3]297号《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公司省现代农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批准的整体改制方案,华强集团实施了国有股权转让,其中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投资")受让45%的股权,原华强集团高管合计受让46%的股权。该次改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2005]1449号《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2011年9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9%华强集团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投资")。目前,华强集团由合丰投资持股45%、景丰投资持股9%、华强集团高管团队成员控制的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624%、梁光伟等5名股东合计持股31.3376%,为多元化产权主体持股的结构。

主要业务情况:

①文化科技产业:涵盖主题公园、影视娱乐、媒体网络、文化衍生品四大领域,延伸至原创动漫、特种电影、影视特效、城市联播网、出版发行等16个子领域。

②物流供应链服务业:通过资源整合,逐步推进各地的物流中心土地储备和物流节点建设工作,并为部分行业提供供应链服务。

③商业地产:在全国部分城市进行城市综合体和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④电子信息制造业:近年有所收缩,目前仍保留车载GPS等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⑤股权投资:稳步谨慎的进行了部分股权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财务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强集团资产总额账面值2,961,624万元,负债总额2,299,089万元,净资产662,535万元。2011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759,905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权利涉及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谈判达成的价格为准。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转让对象的股权系目前日本三洋合计持有三洋华强激光的60%股权(相当于其出资额750万美元)。

2、股权的转让对价和支付

日本三洋向华强集团转让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00万美元,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对价
三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75万美元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150万美元
三洋媒体技术株式会社	75万美元

华强集团就本股权转让,应于如下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以内,依据前款的规定,向三洋支付全部本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汇款至日本三洋事先指定的银行账户。向该银行账户汇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华强集团承担。

①本股权转让经审批机关批准;

②三洋华强激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华强集团凭三洋华强激光新的营业执照向外汇管理部门开立资本账户,并向日本三洋支付转让对价。

3、股权转让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以及三洋华强激光的新章程须通过审批机关的审查,并获得审批机关对本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准。本股权转让自批准证书颁发日起生效,由日本三洋将本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若有关本股权转让的申请未被审批机关受理,华强集团以及日本三洋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华强集团、日本三洋基于本合同,为使本股权转让能够生效,包括为获得审查批准通过,应采取一切措施。

②前款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三洋华强激光的原股东在合资期限届满后,或者出资人一致同意在合资期限届满前,应进行公司清算。

4、禁止使用三洋的商标

三洋华强激光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办理新的营业执照时,应一并将三洋华强激光的公司名称变更,不再体现"三洋"的字号标记;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洋华强激光也不得继续在其产品上使用三洋的商标或近似三洋的商标,但与三洋另有约定或受托为三洋生产的产品除外。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我司本次同意日本三洋将其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我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质目的并非为增加与华强集团的共同投资,乃是避免扩大股权投资亏损,亦为完全退出制造业、进一步突显主业之所需。

八、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我司董事会同意日本三洋将其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我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主要原因如下:

1、我司作为上市公司,承担较大的业绩压力及社会责任,面对三洋华强激光连年亏损而又无力扭转的局面,我司无法承接其股权而扩大对三洋华强激光股权投资的亏损;

2、三洋华强激光的业务并非我司主营业务,我司无意进一步涉足加工制造业;

3、三洋华强激光的经营活动主要依赖日本三洋,日方股东退出后,三洋华强激光原有的技术、供应、销售渠道全部终止,如我司承接其股权成为三洋华强激光的全资股东,我司无力重整其经营管理;

4、三洋华强激光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目前拥有员工逾2000人,员工安置存在较大难度。

(二)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在与日方商讨三洋华强激光事项过程中,我司董事会为了准确掌握放弃权利事项涉及的资产情况,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三洋华强激光进行了审计、评估,以便对放弃权利事项做出合理决策。三洋华强激光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为3,911.08万元,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12年8月30日评估价值为3,970.04万元。本次日方60%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美元(合人民币约1,902万元),较净资产和评估价值有一定减值,该企业自2011年开始一直亏损,且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转让价格有一定程度的折让是正常合理的。同时,股权转让方是独立的日方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是通过谈判达成的,是基于客观情况的市场化的公允价格。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转让价格条件下,我们不建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一来与我司主业不符,二来我司无力承担该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和员工负担,三来该公司持续亏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三洋华强激光为制造型企业,与公司主业不符,且该公司持续亏损,深圳华强无力承担该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和员工负担,因此本次深圳华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谈判达成的公允价格;同时,该价格相对于评估价值有一定程度的折价,考虑到三洋华强激光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我们认为该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的大股东华强集团以该价格受让股权,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放弃权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我司拥有三洋华强激光40%股权,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我司拥有的权益不变,对我司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2012年1月1日至9月18日与华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179,006.06元。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三洋华强激光日方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华强激光")为加工制造型企业,与公司主业不符,且该公司持续亏损,深圳华强无力承担该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和员工负担,因此本次深圳华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谈判达成的公允价格;同时,该价格相对于评估价值有一定程度的折价,考虑到三洋华强激光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我们认为该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该价格受让股权,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于同意三洋华强激光日方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本次拟交易情况如下: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华强激光")的3家日方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谈判达成的300万美元(合人民币约1,902万元)。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建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

1. 三洋华强激光属制造业,与公司主业不符;

2. 公司无力承担该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和员工负担;

3. 三洋华强激光持续亏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连和
管林根
刘纶斌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关于同意三洋华强激光日方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本次拟交易情况如下: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华强激光")的3家日方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谈判达成的300万美元(合人民币约1,902万元)。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建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三洋华强激光60%股权:

1. 三洋华强激光属制造业,与公司主业不符;

2. 公司无力承担该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和员工负担;

3. 三洋华强激光持续亏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连和
管林根
刘纶斌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13日以传真、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公司为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海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优化产业布局,升级与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上海东自拟与自然人刘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电子式互感器、中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储能电池;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定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中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与检修产品、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航空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学储能电池;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并在参考部分电子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二、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相关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划分。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余额
组合2	6个月内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

组合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5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主体: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拟成立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与自然人刘洋将以现金的形式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优化产业布局,升级与扩大产品产能,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上海东自拟与自然人刘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上海东自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994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9.9%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洋以现金方式出资6万元,持有新设公司0.1%股权。该新设公司将用于参与购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75亩,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刘　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本科。2007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目前任职于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职务(非上海东自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毕业后一直从事中压配电网行业的相关产品研发、产品推广及生产协调等工作,行业经验较丰富。

自然人刘洋与科陆电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出资方式:上海东自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5,994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9.9%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洋以现金方式出资6万元,持有新设公司0.1%股权。

拟注册地点: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拟购买土地及项目情况

1、拟购买地块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该地块以招标形式出让,面积为75亩,取得该地块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分期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购地资金、建设资金及项目经营所需投入资金等将由新设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2、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风险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仅限于满足公司改善经营场所、扩大产能用途。

3、昆山市淀山湖镇位于淀山湖的东北岸,因湖得名。镇域面积5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6万,是中国21世纪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示范镇,并先后获得"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戏曲之乡"和"江苏省体育强镇"等荣誉称号。淀山湖镇拥湖而坐,东临上海,西接苏州,北依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苏虹机场路、苏沪高速穿镇而过,南靠上海古镇朱家角,水运由淀山湖可通黄浦江、太湖。陆路由曙光路向南延伸可直接与规划中的上海轻轨17号线贯通,交通十分便利。昆山市设有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拥有国家陆路二级口岸。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新公司将参与购买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负责后续建设科陆电子输配电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工作,改善及扩大原有上海东自的中压开关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大力发展输配电产业相关产品(户内外断路器、负荷开关、充气式环网柜、配电网自动化)。新公司生产基地靠近上海市,可以最大限度的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物流资源等;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各类中压开关2万台,环网柜8千个间隔的年生产能力,将有效地降低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增加企业效益及竞争力。

六、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由上海东自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上海东自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当地政策变更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以不同的措施和方案对策进行控制和化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11: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9-02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0:00分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58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65%。

3. 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和刘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8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8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律师和刘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9月 2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发出通知,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发起设立"嘉瑞长三角优势发展基金1期"基金》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达")拟联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就嘉凯城湖州龙溪翡翠项目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嘉瑞长三角优势发展基金1期"(暂定名,下称"嘉瑞1期")。基本情况如下: